

復審人 陳沅暉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542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下稱泰源分監）執行。泰源分監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製造猥褻物品罪前科，本次觸犯詐欺罪，以假檢警真詐財之手法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，犯後無賠償及修復情形，懊悔程度不足，爰有再行考核及教化之必要，暫緩假釋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542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執行之刑前強制工作業經宣告違憲，卻無折抵刑期，實有不公；本件不予許可假釋理由，實有牴觸法律授權之目的，有撤銷之必要；執行中無扣分或違規之情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12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參與跨境詐騙集團，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嚴重敗壞我國國際名聲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未繳納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製造猥褻物品罪前科，復犯本案詐欺等罪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所執行之刑前強制工作業經宣告違憲，卻無折抵刑期，實有不公」之部分，應循司法途徑向法院聲明異議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本件不予許可假釋理由，實有牴觸法律授權之目的，有撤銷之必要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如何牴觸法律授權之目的，係屬空言。另訴稱「執行中無扣分或違規之情事」一節，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